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執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鐵路周邊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結合林業文化及自然保育，發展優質生態旅遊體驗，特設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 阿里山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二、 阿里山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三、 阿里山林業鐵路國內外觀光事務之規劃、輔導、宣傳、行銷及推動。 四、 阿里山林業鐵路與文化資產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五、 阿里山林業文化園區、阿里山林業鐵路與其沿線各車站相關設施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六、 阿里山林業鐵路客貨運經營、附屬事業管理與有關營業設施之擬議、設計、調查及執行。 七、 阿里山林業鐵路行車、運轉、車輛調度、車站設置調整與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擬議、設計及執行。 八、 阿里山林業鐵路橋梁、隧道、路線、工程、建築等管理之擬議、設計及執行。 九、 阿里山林業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畫、車輛設備、電訊、照明、號誌、電力、電務設施之擬議、設計及執行。 十、 其他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本處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本處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本處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處於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成立時裁撤。	本處之存續期間。
第七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